附件2

不予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告知书

 先生/女士：

根据您在 年 月 日提交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经核查，您因 的原因不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特此告知。若有异议，可在收到告知书后30日内向做出核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重核申请。

 经办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下划线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参考关键词包括：年龄、身体、户籍、登记失业时间、已实现就业、已实现创业、申请信息存在不实、申请资料不齐等。